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 稱	社會工作人員
職 系	社勞行政
名 額	1 名 (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, 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)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新北市三峽區
上網期間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3 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2.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 (含訓練合格)。 3. 銓審：現職或曾經銓審薦任第 6 職等以上，具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 4. 獎懲：近 5 年無懲處紀錄。 5. 專業證照：具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尤佳。 6. 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7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擔任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情事。 <p>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榮民、義士人事綜合業務。 2. 與入住委託人訂立契約情形案卷彙辦。 3. 榮民、義士子女獎助學金申請。 4. 出境榮民訪查綜辦。 5. 榮民、義士戶籍管理、戶籍遷出及遷入作業綜辦。 6. 榮民、義士就養證明辦理。 7. 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督考及管理(服務對象管理、收費管理系統)。 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9. 於平日或例假日輪流擔任總值日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務人員(經銓敘審定):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2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(問題分析與建議)。 3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4. 聯絡方式：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；聯絡電話：(02)2673-1201 轉 902；聯絡人：人事室黃小姐。